

公開類		編製機關	金門縣政府工務處
年度報	年度結束後2個半月內編報	表 號	2354-06-18-2

金門縣區域排水疏濬工程

中華民國110年度

排水名稱	縣市別	施工地點 (鄉鎮市區別)	工程名稱	施工		疏濬(公尺)	工程決算數(新臺幣千元)					主辦 機關
				起年月	訖年月		總計	中央經費	直轄市、縣 (市)政府 配合款 註1	直轄市、縣 (市)政府 自辦經費 註2	其他	
總計	金門縣	金沙鎮	109年金沙鎮疏濬清淤工程(開口契約)	110/1	110/12	77,263	3,149	0	0	3,149	0	金沙鎮公所
		金湖鎮	110年度金湖鎮排水溝清淤改善工程(開口契約)	110/3	110/11	168,700	3,495	0	0	3,495	0	金湖鎮公所
		金寧鄉	110年度金寧鄉區排疏濬工程(開口契約)	110/3	110/11	280,535	3,525	0	0	3,525	0	金寧鄉公所
		金城鎮	110年度金城鎮排水溝清淤疏濬工程(開口契約)	110/3	110/11	19,984	1,908	0	0	1,908	0	金城鎮公所
		烈嶼鄉	烈嶼鄉110年度區域排水溝清淤及零星修復開口契約	110/6	110/11	2,006	1,930	0	0	1,930	0	烈嶼鄉公所

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111年 3月14日編製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金門各鄉鎮公所及本府資料彙整。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由本府工務處編製1式3份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送經濟部水利署，1份自存。

2. 編製報表時，各項修建工程數量應依實際施工情形分類，可不受工程費會計科目之影響，以免其數量與實際數量不符，另施工起訖年月以實際開工、完工日期為準。

附註：1.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配合款：係辦理年度中央補助工程依現有法令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配合之經費；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配合款」若有填列經費，則前一欄位「中央經費」也必須有對應之經費。

2.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自辦經費：除中央補助工程外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鄉(鎮、市、區)自行籌措編列經費辦理工程之款項。

